

113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江錫麒

委員：王慧菁、洪國翔、陳建安(依姓氏筆劃順序)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本小組依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視察重點收容人復歸轉銜及實務討論，第二季食在心安-給養業務，第三季自主監外作業的管理及概況，第四季收容人違規處置及申訴處理。本報告為 113 年度第三季之視察報告。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於苗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3 次視察會議，由該所作業科進行業務簡報，各相關業務科室列席與會。
- (三)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說明二第七款，各機關應設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信箱。經本所全部委員同意，本季由本所秘書及政風主任代為開啟外部視察意見信箱，無反映事項。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主旨：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概述。 處理情形：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30026990 號函，有所調整自主監外作業之方向，如取消作業目標人數、慎選管理制度完善之廠商等，另為加強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訪談及輔導機制，本所作業導師每月會不定期至各現場察看作業狀況，為確保作業導師可以針對這些廠商做好比較細緻化的管理，本所從原本配合的 8 間廠商，減少至 3 間廠商，實施精實的管理制度，實現可持續發展。 <table><tr><th>年度</th><th>廠商家數</th><th>自主監外作業人數</th></tr><tr><td>111</td><td>6</td><td>12</td></tr><tr><td>112</td><td>8</td><td>20</td></tr><tr><td>113</td><td>3</td><td>4</td></tr></table>	年度	廠商家數	自主監外作業人數	111	6	12	112	8	20	113	3	4	自主監外作業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受刑人具有返家探視的權利，且對未來就業轉銜實有幫助。雖然矯正署有政策改變，加大管制力量，但未進行人數管制，只是請各矯正單位評估本身量能及作業科行政自主決定人數。
年度	廠商家數	自主監外作業人數												
111	6	12												
112	8	20												
113	3	4												
2	主旨：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條件及流程： 處理情形： 遴選條件係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流程為於各工廠及舍房宣導自主監外作業及各款遴選條件，符合遴選條件且有意願者，填寫報名表，並經作業導師審視其平時行狀、與家人書信和接	貴所在受刑人的審查制度嚴謹，且管理措施相對完善，甚至在訪視及家訪達到全抽查的力道，因此過往受刑人都沒有出現問題，不過相應的代價是所方的行政作業負擔會加重，導致可以完善管理的作業人數減少，建議可以將審查過程												

	見狀況等後，挑選適合的收容人先至本所小單位，如營繕隊或清潔隊，觀察兩至三個月後，如行狀正常，才可遴選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 除上述收容人遴選條件，本所與其家屬也會有相關作業，會請其家屬至本所，由作業導師報告自主監外作業之細項，使家屬也了解收容人狀況，並簽署相關同意書。	及苗所管理措施的工作內容以條列（或流程圖）揭示，並可將管理措施供給其他矯正機構參考。
3	主旨：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處理情形： 1. 交通方式：由廠商統一接送受刑人往返作業處所。 2. 每日作業結束後，均應返回本所住宿，並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受刑人回所時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實施毒(藥)物、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等規定。 3.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作業期間，遇有疾病或作業受傷，需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機制： (1) 廠商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疾病或作業受傷，緊急送醫(光田醫院)後通知作業科聯絡人；再由作業科通知衛生科護理師前往醫院處置。 (2) 作業科人員通知內勤人員派員戒護送醫或護送返所。 (3) 病情或傷勢嚴重時，由督勤官通報矯正署。 4. 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逾時未歸、交通事故或在外疑涉有民、刑事案件或糾紛時之緊急處理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有逾時未歸之緊急處理機制： (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非有正當理由(如發生交通事故、作業時受傷送醫等)逾時未歸時，應立即召開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並由總務科名籍人員通報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發生交通事故之緊急處理機制： 搭乘廠商接送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如受刑人未受傷由作業科作業導師至作業處所帶回機關。如受刑人受傷時，由廠商負責送光田醫院治療並通知作業科。由作業科通知衛生科護理師及內勤人員派員戒護送醫或護送返所。	貴所於管理措施制度落實執行，可確實掌握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之情狀。 建議動態審查表可依相關政策、實際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機關發生過之重大事故進行更新。 另貴所自主監外作業管理僅由一名作業導師管理，目前雖僅有 4 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但日後政策也可能改變而增加人數，建議在管理這方面貴所可增加人力分配工作，避免業務繁忙而有所疏漏。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疑涉有民、刑事案件或糾紛之緊急處理機制：作業科接獲通知後；派作業導師協同戒護科科員以上人員前往處理，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能帶回機關時，由戒護科查明事情原委，召開自主監外作業審查會議審議後，由作業科通知廠商暫時停止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監外作業。 (3)依法務部 111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101530390 號函規定，收容人如有脫逃事故，應於當日案發後至遲 2 小時內以公文通報執行檢察署。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006040 號函規定，於獲知脫逃情事後，至遲一小時內以獄政系統線上通報 5. 安全管理督導訪視計畫： (1)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應指定人員於每個上班日，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作業協力單位調查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1 次。 (2)受刑人作業期間，機關並應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每月至少 2 次，並作成紀錄，每月陳核 1 次。 (3)發現或作業協力單位通知受刑人有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情形時，即暫時停止其監外作業，涉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適宜從事作業情形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懲罰或轉、配業事宜。 (4)衛生科每月至少兩次對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實施驗尿。 (5)輔導科每月至少 1 次輔導自主監外受刑人，並建立輔導聯繫窗口，讓監外收容人就平時生活情形、所外作業狀況進行輔導。 (6)要求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外出作業期間，均應遵守防疫相關措施。 (7)動態審查表，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如家屬喪亡、受重大傷害、關係不穩定等)，依該表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	
--	--	--